

# 校園網路倫理的三個建構層面——

## 網路專業倫理、使用者行為規範與優質網路文化的建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副教授 王智弘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共同科 講師 楊淳斐

### 壹、前言

**網**際網路衝擊了台灣社會的各個層面，引發了許多生活與工作型態的變動，更帶來了社會互動，甚至是價值觀的轉變。而這波網路風潮的起源是大學校園，因此，校園網路的發展狀況具有實驗性質與指標意義，非常值得加以探討與關切。由於法令規範總是趕不上科技發展的速度（Drucker & Gumpert, 1999），特別就網路而言更是如此，其所引發的倫理與法律問題，因為事涉網路科技此一技術複雜且發展迅速的領域，所以相關的研究探討與法規訂定更為不易，但在成功大學發生 MP3 事件之後，卻使我們無法忽視此等工作的重要性。

自網路進入校園之後，由於網路本具有其草根性聯結與自由性特質（戚國雄，民 87），在進入具教育性任務的校園之後，網路管理、網路教育與因網路而衍生

的問題，已成為學校教育人員必須面對的挑戰與難題，而此等問題更凸顯出建構校園網路倫理的必要性。但就網路所具有之無國界聯結與虛擬性特質，意欲以倫理加以規範，其難度可想而知，更何況校園網路倫理事涉網路服務提供者的專業倫理、網路服務使用者的規範與優質網路文化的建立等三個層面（王智弘，民 89a），其中所涉及的角色關係與問題內涵並不單純，在建構校園網路倫理的過程中是必須加以釐清與面對的。本文即針對上述校園網路倫理的三個層面加以探討與解析，最後並嘗試提出可能的因應策略。

### 貳、校園網路倫理涉及的三種角色

校園網路倫理涉及三種角色（王智弘，民 89a），基於相對應的角色互動，網路服務就產生所謂的網路服務提供者與

網路服務使用者這兩種相對性角色，在網路服務體系中的任一人都可能身兼網路服務的提供者與使用者之雙重身份。而在一組網路服務的關係中，提供服務者網路是專業人員，而接受服務者是網路使用者或稱為網路當事人。

1. 校園網路服務提供者：校園網路服務的提供者，以台灣的學術網路狀況而言，主要是以學校的電算中心人員為主體，但也可用來指稱相對為上層的台灣學術網路 (TANet) 架構人員，與相對為下層的校園內提供網路服務的教職員工生 (包括架設或管理 www 與 BBS... 等各種伺服器服務，架設教學或行政網站或其他電腦網路服務者)。

2. 校園網路服務使用者：校園網路服務的使用者主要是以學校中使用各種網路服務的學生為主體，但也可用來指稱學校中使用各種網路服務的教職員工，或學校的電算中心人員在面對相對為上層的台灣學術網路 (TANet) 架構人員所提供之網路服務時之角色。

3. 其他的第三者 (校園全體教職員工生、家長、社會大眾)：在一組校園網路服務的提供者與使用者之網路服務關係成立時，非屬於網路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之其他人員。校園網路倫理雖主要關注的焦點是網路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之個人行為與彼此間之互動，但是其行為與互動卻常常涉及其他第三者之權益與福祉。

## 參、校園網路倫理涉及的三個

## 層面

校園網站倫理涉及了三個層面，分別是網路專業倫理、使用者行為規範與整體網路文化等三方面 (王智弘, 民 89a)：

1.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專業倫理：校園網路服務的提供者在提供校園網路服務時，涉及其專業服務角色應受專業倫理之規範，以維護網路服務使用之當事人與其他第三者之福祉，其主要倫理議題包括：

網路服務提供者的專業資格：校園網路服務的提供者應具備足以勝任其工作的專業知能，並能與時俱進不斷提昇其專業能力，以提供良好的網路服務。校園網路服務提供者應依其工作性質而具備適切之心理成熟度並維持健康的心理狀況。網路服務使用者的隱私權：校園網路服務的提供者應尊重使用者之隱私權 (王智弘, 民 87; 王智弘、楊淳斐, 民 87; 陳永旺編譯, 民 87; Childress & Asamen, 1998; Gackenba, 1998; Jenson, 1997; Lanford, 1996)，並對使用者資訊之保管善盡保密之責，不可輕易向外洩漏，並謹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校園網路管理人員亦應避免未經授權或無正當理由之對網路服務使用者進行之電腦監視行為。校園網路服務的提供者亦應維護網路資料之安全性 (王智弘、楊淳斐, 民 87; 教育部, 民 89; White, Fisch & Pooch, 1996)，藉由各種軟硬體設施以及各種管理程序與規定以保護網路資料之安全性。在面臨避免造成網路服務使用者對他人造成傷害與網路犯罪的情況下，保密的考慮

會面臨考驗，而要考慮其可能的例外狀況與預警的必要性。網路服務者提供資訊的正確性：校園網路服務的提供者在提供資料服務時，資料的錯誤會導致使用者依據此等資料作出錯誤的判斷（陳永旺編譯，民 87；Jenson, 1997），及造成其他使用上的困擾與傷害，或者進一步造成了第三者的傷害。而資訊的不正確可能來自於軟硬體的設計不當與故障，亦可能是系統遭遇入侵或網路服務提供者的失誤，這都是應加以預防與排除的。智慧財產權的侵犯與歸屬：智慧財產權的問題在校園網路中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戚國雄，民 87；White, Fisch & Pooch, 1996），校園網路服務的提供者經常會涉及此等問題，特別是在工作上所使用之軟體與在提供網路服務使用者下載服務時，侵權使用的情況十分常見，但在學生財力有限與基於教育用途的美好理由下，侵權使用電腦軟體成為難以戒斷的上癮行為與校園網路上難解的課題。網路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的公平性：網路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的公平性，亦稱為網路資訊的可接近性（戚國雄，民 87），指的是網路服務使用者有公平的機會，以接近網路資訊與接受網路服務，在校園網路中如何使網路服務的使用者有公平的機會接受服務，涉及網路基礎建設的普及化，及網路服務的跨平台、跨機型與跨瀏覽器之設計等問題（王智弘、楊淳斐，民 87）。台灣學術網路如何使不同校園的網路服務使用者有接受服務的公平性設計，各個校園的電算中心與下層的網路服務提供者如何使校園中不同的

網路服務使用者有接受服務的公平性設計，是此等議題所關切的重點。

2. 網路服務使用者之行為規範：校園網路服務的使用者在使用校園網路服務時，其使用行為應受網路管理者與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規範，以維護包括網路服務提供者、網路服務使用者及其他第三者等所有人之福祉。台灣學術網路與各校園網路皆訂有網際網路的使用規範（中央研究院，民 89；劉金和，民 89；臺灣學術網路，民 89a；臺灣學術網路，民 89b），校園網路服務的使用者自應加以遵守，唯此等規範的制定與執行應邀請網路服務使用者參與，以吸納網路服務使用者之觀點，並鼓勵自我約束與自我規範之行為，在使用規範施行一段時日後，應有定期檢討修正的機制，使此等規範能與時俱進以反應網路快速發展的特性，而能易於落實與可行。

一般而言，校園網路之使用規範以原則性規範為主，通常的條文內容會涵蓋以下主題：行為之屬性（基於學術網路之目的與性質，非商業性）；資料之傳送（基於善意之目的，正確真實之資訊）；智慧財產權（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尊重）；禁止之行為（對他人之軟硬體與檔案資訊進行侵犯與傷害之行為，帳號之轉借及其他違法之行為）；合宜之行為（珍惜並善用網路資源之行為如養成降低網路流量之使用程序與習慣，自我負責與尊重他之行為如發表言論與傳送資訊之署名、尊重他人接受資訊之自主權...，合乎禮儀之行為）；特定之規定（申請資格、

申請程序、收費標準、設備規格、懲戒方式、在連結至其他網路時遵守其他網路之相關規定 )

3. 整體網路使用的優質文化：為建立優質之校園網路倫理，除需以網路服務提供者之專業倫理與網路服務使用者之行為規範為基礎之外，整體優質網路文化的建立顯然是更值得關切的，其內涵包括：網路倫理問題處理機制之建立 - 網路倫理委員會之設置：為建立優質之校園網路倫理，網路倫理委員會之設置有其必要，其目的在提昇校園之網路倫理風氣，推動網路倫理教育，制定與執行網路倫理相關決策，並處理有關網路服務提供者違反專業倫理，與網路服務使用者違反行為規範事件之申訴、調查、仲裁與懲戒等事宜。其組成方式可以獨立委員會方式成立，亦可於校園中電腦網路之決策或諮詢組織（如電算中心指導委員會）下加以設立，其成員約 5-7 人，應由有相關學養與實務經驗，且具超然立場者擔任之，並設學生觀察員以納入學生觀點。而當網路服務提供者違反專業倫理與網路服務使用者違反行為規範之懲戒：一般而言，違反專業倫理或網路使用規範時，可能之懲戒方式有：a. 警告並要求改進（得接受監管並完成矯治性要求）b. 停權一段時間（得完成矯治性要求）c. 永久除權。除上述之網路使用權限之懲戒外，同時亦可移送相關懲戒組織以進行其它連帶懲戒。比如台灣的若干大學亦將網路違規行為之懲戒訂入學生獎懲辦法之中（劉金和，民 89）。加強對網路倫理、網路文化、網路心理問題以及

相關輔導措施之研究：以網路為溝通媒介所造就的網路社會，除複製現實社會的文化特性之外，基於網路的虛擬性與個人身份資訊的隱匿性等特質，網路社會有其特殊的社會距離與人際互動關係（Childress & Asamen, 1998 ; Gackenba, 1998; Rodino, 1997 ; Wallace, 1999 ），也形成了其特殊的文化風貌，因此加強對此等網路文化之探討有其必要，因此對正衝擊著校園的網路犯罪、網路流言、網路色情、網路情愛、網路上癮、網路退回、網站孤立、網路弱勢等各種網路文化問題（王智弘，民 89b ; 周天，民 89 ; 吳齊殷，民 89 ; 陳永旺編譯，民 87 ; 張雅雯，民 89 ; Gackenba, 1998 ; Holland , 1998 ; Siponena & Kajavab, 2000 ; Sleek, 1998 ; White, Fisch & Pooch, 1996 ），應積極加以面對，經由對網路倫理、網路社會行為與網路媒體心理學等相關主題之研究與探討，而對校園網路文化中已形成的各項問題加以解析，並提出可行的因應與輔導策略，以建立優質的校園網路文化，則是建立優質校園網路倫理不可或缺的一環。 優質網路文化之推動：而在具體推動優質的網路文化工作上，可從教育訓練與風氣建立兩方面著手。在 a. 教育訓練方面：應從通識教育與電腦網路相關課程中納入提倡優質網路文化的單元。在 b. 風氣建立方面：可透過推薦、選拔、獎助、表揚、提供優惠措施與類似創新育成型態 等協助行動，以在校園中推動優質網站的建立，具體鼓勵與協助師生建立優質網路學術研究與教育活動之風氣與建置各項兼具服務性、公益性之優質

網站，以具體落實網路文化之優質化。

## 肆、校園網路倫理問題之解析

校園中網路倫理之相關問題層出不窮，由網路服務提供者專業倫理與網路服務使用者行為規範與網路文化等三方面（王智弘，民 89a）加以解析，其中較常出現的倫理問題包括：

### 1. 網路服務提供者專業倫理方面：

網路服務提供者專業資格不足或不適任：可能由於缺乏足夠的專業訓練背景與在職訓練，包括電腦網路的專業訓練也包括專業倫理的訓練，亦可能由於欠缺良好的敬業精神或健康的心理狀況，特別是當學生身兼網路服務提供者的角色時，學生的專業知能與心理成熟度就更可能發生資格不足或不適任的狀況。網路服務提供者缺乏專業倫理概念：侵犯網路服務使用者之隱私權或未善盡為網路服務使用者保密的責任，網路服務提供者可能由於好奇而未經授權的查閱網路服務使用者之個人檔案資料，或因為系統的安全性不足、疏忽或第三者的不當要求而洩漏了網路服務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者是另一種相反的情況，網路服務提供者誤解了專業保密的概念，以為保密是絕對的，因此，在面臨保密的例外情形（如阻止犯罪或傷害的預警等情況），而必須透露網路服務使用者之相關資料時，卻拒絕提供而造成對第三者的傷害。網路服務提供者不合專業倫理的行為：除包括前述的侵犯隱私權與不當洩密的情況之外，網路服務提供者不合專業倫理的行為，包括因程式設計的失

誤或軟硬體的使用不當而造成資料的錯誤或遺失，因而造成對網路服務使用者的損失或傷害等。網路服務提供者觸犯法律的行為：包括 a. 涉及電腦犯罪的行為 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侵入其他的電腦檔案或電腦系統，而滿足征服感，或進一步取用資訊、修改檔案以圖利自己或他人，或進行破壞以達成報復的企圖等。b. 侵犯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的行為 藉以圖利或省錢，提供更多服務以增加上網率。

2. 網路服務使用者行為規範方面：在使用者行為規範方面，校園網路經常的違規行為包括：網路服務使用者進行商業行為：想以此獲利，賺取生活費用、支付電腦開銷或增加收入。網路服務使用者傳送不當資訊（發佈流言）：可能被誤導、想藉此成名、表達抗議、報復或惡作劇。

網路服務使用者攻訐與傷害他人：可能以訛傳訛、被煽動或基於報復的心理。

網路服務使用者侵犯智慧財產權：可能由於疏忽或無知、想學習電腦又想省錢、抗議軟體太貴、學習資源不足、滿足好奇心或收藏慾、應付學習作業與報告。

網路服務使用者進行電腦犯罪行為：滿足征服感、證明個人電腦能力、向同儕誇耀或博取肯定、圖利自己或他人，或進行破壞以達成報復。

網路服務使用者為缺乏網路禮儀：缺乏同理心、不考慮他人之使用需求與感受、想藉此引起注意或認為係匿名行為無需考慮禮儀。網路服務使用者違犯使用規定：僅考慮自己的需要、貪圖方便、認為自己不會被逮到、有時是不知有規定、或是意圖向權威挑戰。

3. 網路文化方面：在整體網路文化方面，校園網路經常發生的問題包括：網路反社會行為與網路犯罪問題：標榜網路自由、向權威挑戰、對抗商業行為與主流文化、認為自己可隱形於網路中不受拘束、尋求自我肯定。網路情愛與網路色情問題：安全的虛擬情愛、感官刺激的滿足、現實壓力的暫時逃避。網路上癮問題：間歇性的行為增強、網路社會支持、性的滿足、重造個人風格、真實的人際孤立。網路退回問題：去社會化的行為，而表現出過份的慷慨、衝動的攻擊，以及輕率的性意味的表露。（5）網路弱勢問題：非當地的強勢文化的侵入、網路資源不足形成新的弱勢族群。

## 伍、校園網路倫理問題之因應策略

針對上述之校園網路倫理問題可能之因應策略包括：

1. 提昇網路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能：透過職前訓練、資格檢定、證照制度、在職訓練、督導制度等制度設計，以提昇校園網路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能。

2. 加強網路服務提供者的專業倫理教育：透過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與督導制度等方式，以加強網路服務提供者的專業倫理教育。

3. 推動網路服務使用者的網路倫理教育：透過電腦教育課程、電腦研習活動、網路服務使用者簽署網路使用契約書等方式，以推動網路服務使用者的網路倫理教育。

4. 制訂網路服務提供者的專業倫理守則：藉由專業倫理守則的制定以強化網路服務提供者的專業倫理行為。

5. 制訂網路服務使用者之行為規範：藉由網路使用者行為規範的制訂以規範網路服務使用者之網路使用行為。

6. 設置校園網路倫理委員會：藉由校園網路倫理委員會的設置，來處理有關校園網路服務提供者之專業倫理以及網路服務使用者之行為規範問題，以提昇校園網路倫理品質。自中央教育主管單位至各學校，各單位均應成立此等倫理委員會。

7. 強化網路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的法律觀念：透過通識教育與電腦教育課程、電腦研習活動、法律宣導活動與印製宣導小冊等方式，強化網路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的法律常識與守法觀念。

8. 加強對網路倫理、網路文化、網路心理問題以及相關輔導措施之研究：透過專案研究與專題研討會等方式，加強對網路倫理、網路文化、網路心理問題及其相關輔導措施之研究，並結合電腦專業人員、學生事務人員與心理諮商輔導人員以強化對學生網路行為問題的處理與心理輔導工作。

9. 具體推動優質校園網路文化之建立：透過通識教育電腦課程以提倡優質網路文化；透過具體鼓勵與協助師生設立優質網站以建立優質網路文化之風氣。

## 陸、結語

校園網路對提昇整體電腦網路發展扮演著關鍵性的催化角色，學術研究與教學

活動由此而更加蓬勃發展，無數的優秀電腦網路人才更由此而成長茁狀，雖然，網路倫理問題與傷害的發生不免造成了發展上的困擾與阻礙，但是，透過網路服務提供者之專業倫理與網路服務使用者之行為規範的落實與執行，整體優質網路文化的提昇，優質的校園網路倫理風氣與更具生產力的學術網路環境的建立，仍是一件令人充滿期待的事，對台灣的學術研究與教育活動而言，良好校園網路倫理的建立都有其不容忽視的重要性，本文的目的在針對此一議題如何具體落實在實務工作上，希望引發學界與實務界有更多的關心與討論。

## 參考書目：

- 中央研究院 (民 89) 中央研究院院區電腦與網路使用規範【線上資訊】。網址:www.sinica.edu.tw 目錄:as/law, 檔名:network\_rule.html。
- 王智弘 (民 87) 網路輔導與諮商相關的倫理問題。1998 世界心理衛生與輔導會議。1998 年 10 月 15-18 日，台北，劍潭活動中心。
- 王智弘 (民 89a) 網路專業倫理、使用者行為規範與優質的網路文化 - 談如何建立優質的校園網路倫理。全國大專院校校園網路倫理研討會。89 年 4 月 21 日，台北，台北科技大學。
- 王智弘 (民 89b) 網際網路對助人專業帶來的契機與挑戰。2000 年諮商專業發展研討會 - 邁向新世紀的諮商與輔導研討會。89 年 11 月 12 日，台北，台灣師範大學。
- 王智弘、楊淳斐 (民 87) 網路諮商的發展現況與其涉及的倫理問題。載於中國輔導學會主編，輔導學大趨勢 (449-476 頁)。台北：心理。
- 吳齊殷 (民 87) 電腦網路的社會衝擊：以倫理議題為例。應用倫理研究通訊，5，7-11。
- 周天 (民 89) 網路犯罪面面觀。全國大專院校校園網路倫理研討會。89 年 4 月 21 日，台北，台北科技大學。
- 教育部 (民 89) 網路倫理與安全【線上資訊】。網址：content.edu.tw 目錄：primary/music/tp\_ck/happyck, 檔名：teacher-h.htm。
- 陳永旺編譯 (民 87) 電腦犯罪 (D. Icove, K. Seger 和 W. VonStorch 原著, Computer Crime)。台北：美商歐萊禮台灣分公司。
- 張雅雯 (民 89) 網路犯罪之現況、規範與防治。全國大專院校校園網路倫理研討會。89 年 4 月 21 日，台北，台北科技大學。
- 戚國雄 (民 87) 資訊時代的倫理議題-兼談網路倫理。應用倫理研究通訊，5，12-18。
- 劉金和 (民 89) 校園網路文化現況。全國大專院校校園網路倫理研討會。2000 年 4 月 21 日，台北，台北科技大學
- 臺灣學術網路(民 89) 網路使用規範【線上資訊】。網址:www.ntu.edu.tw 目錄:TANet, 檔名:norm.html。
- 臺灣學術網路(民 89) 網路上之禮節【線

- 上資訊】。網址:www.ntu.edu.tw 目錄:TANet , 檔名:etiquette.html。
- Childress, C. A., & Asamen, J. K. (1998). *The emerging relationship of psychology and the internet: Proposed guideline for conducting internet intervention research*. *Ethics & Behavior*, 8, 19-35.
- Drucker, S. J., & Gumpert, G. (1999). Legal geography: The borders of cyberlaw. In S. J. Drucker & G. Gumpert (Eds.), *Real law @ virtual space: Regulation in cyberspace* (pp. 1-27). Cresskill, NJ: Hampton Press.
- Gackenba, J. (Ed.) (1998). *Psychology and the internet: Intrapersonal, interpersonal, transpersonal implications*. San Diego, CA : Academic Press.
- Holland, N. N. (1998). The internet regression. [ on-line ] Available FTP: Hostname: www1.rider.edu. Directory: ~suler/psycyber File:holland.html.
- Jenson, J. V. (1997). *Ethical issues in the communication process*.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Lanford, D. (1996). *Ethics and the internet: Appropriate Behavior i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Ethics & Behavior*, 6, 91-106.
- Rodino, E. (1997, Apr). *Media psychologists play important role*. *APA Monitor*, pp. 47.
- Sampson, J. P., Kolodinsky, R. W., & Greeno, B. P. (1997). Counseling on the information Highway Future possibilities and potential problems.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75, 203-212.
- Siponena , M. T., & Kajavab , J. (2000). Computer ethics-the most vital social aspect of computing: Some themes and issues concerning moral and ethical problems of IT [on-line] Available FTP: Hostname: www.ifi.uio.no. Directory: /iris20/proceedings/ File: 12.htm.
- Sleek, S. (1998, Sep). Isolation increases with internet use. *APA Monitor*, pp.1, 30, 31.
- Wallace, P. (1999). *The psychology of the internet*. New York, NY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hite, G. B., Fisch, E. A., & Pooch, U. W. (1996). *Computer system and network security*. Boca Raton, FL: CRC Press.
- Young, K. S. (1996). Internet can be as addicting as alcohol, drugs and gambling, says new research. [on-line] Available FTP: Hostname:www.apa.org. Directory: releases File:internet.html.